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釋義	7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雷霆先生
盧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懿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懿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懿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太陽能發電

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512,751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5年 兆瓦時	2014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505,146	185,798	172%
海外	7,605	—	不適用
合計	512,751	185,798	1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2,267兆瓦，當中1,939兆瓦已開工建設。

項目	數量	預計年 設計裝機 容量 (兆瓦)	已開工 建設 (兆瓦)
地面太陽能發電站	56	2,111	1,821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11	156	118
合計	67	2,267	1,9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622兆瓦的併網發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期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193.4兆瓦，較截至2014年同期的997.5兆瓦上升1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兆瓦	2014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246.0	225.4	9.1%
電池片	398.7	399.4	-0.2%
組件	548.7	372.7	47.2%
共計	1,193.4	997.5	19.6%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6.6%，2014年同期則約為44.7%。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1.2%，2014年同期則約為13.4%。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在中國提供太陽能產品銷售，此公司為去年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向此客戶主要銷售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一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57.8%，2014年同期則約為69.3%。期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42.2%，2014年同期則約為30.7%。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电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使其業務實現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超10.3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期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48.1百萬元收入。隨着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收購

(a) 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每元流明。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社區、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遵循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

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LED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充電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

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節能及高效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Suniva Inc. (「Suniva」)

於2015年8月12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Suniva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20%轉換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成全球最高的商業上可用電池轉換效率。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連同中國工商銀行與中國民生銀行合計共人民幣400億元的各類授信和融資的意向合作，該等資金為提升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日期	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5年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50,000
2015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貸款	1,667,067	300,000
總額		1,667,067	650,000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或19.5%至期內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於2014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本期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止2014年同期的167,571兆瓦時增加202.1%至期內的506,271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997.5兆瓦增加19.6%至期內的1,193.4兆瓦；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2014年同期則無此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2.9%，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5.7%，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9.6%，21.1%及8.8%，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或216.9%至期內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512,751兆瓦時，其中發電站已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2014年同期的167,571兆瓦時增加202.1%至期內的506,271兆瓦時。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或17.8%至期內的人民幣1,74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372.7兆瓦增加47.2%至期內的548.7兆瓦，但部分被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97元下調19.9%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18元所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8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4百萬元或16.1%至期內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銷售量由2014年同期的399.4兆瓦減少0.2%至期內的398.7兆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21元下降15.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86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0%至期內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14年同期的225.4兆瓦增加9.1%至期內的246.0兆瓦。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S.A.G.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2014年同期並無錄得此項收入。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57.8%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2014年同期則為69.3%。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收購無錫尚德及S.A.G.開拓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8百萬元或39.3%至期內的人民幣3,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4百萬元或38.5%至期內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平均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或22.3%至期內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6百萬元或85.1%至本期之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或65.6%至期內之人民幣9.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向第三方提供商標使用權獲得收入人民幣37.7百萬元彌補了部分減少，2014年同期無此業務。

其他損益及開支

其他損益及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收益增加人民幣407.1百萬元或7,460.1%至期內的人民幣412.6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回收以前年度已作撥備的壞賬所獲得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淨收益，惟部分由於財務擔保合約回衝之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70.8%至期內的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或98.8%至期內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以及海外銷售的佔比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87.4%至期內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展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230.9%至期內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收益轉為期內的人民幣4.2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收購S.A.G.所屬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中國聯營公司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分佔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6百萬元或208.6%至期內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145.7百萬元或171.0%至人民幣230.9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人民幣由2014年同期的1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90.0%至期內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財務費用資本化的金額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52.5%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稅前利潤

2014年同期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3.6百萬元而本期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9.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4年同期的稅項支出人民幣59.7百萬元調整至期內的稅項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應課稅利潤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支出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淨利潤人民幣503.9百萬元調整至期內的淨利潤人民幣172.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4年同期的17.1%調整至期內的4.9%。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2.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42.7天(2014年12月31日：39.6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地區客戶未來訂單的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77.2天(2014年12月31日：43.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5.6天(2014年12月31日：37.5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發行共值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9(2014年12月31日：0.7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0.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7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33.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7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84.7%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106.0%。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4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人民幣698.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06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4.9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1,266.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92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3,973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展望

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推廣低碳節能解決方案，包括(1)以S.A.G.的EPC作為電站技術與質量控制的核心，提供能大幅度改善發電效率的太陽能電站EPC工程及運維管理解決方案；及(2)基於城市及社區的低碳綜合解決方案，綠色低碳解決方案的整體節能效率達到7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85,222,000元。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405,477,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802,094,832 (好倉)	123.36%
		500,000,000 (淡倉)	16.2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3,877,652,023 (好倉)	125.81%
		500,000,000 (淡倉)	16.22%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3)	3,885,104,023 (好倉)	126.05%
		500,000,000 (淡倉)	16.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8.70%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15,414,168 (好倉)	6.99%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877,652,023 (好倉) 500,000,000 (淡倉)	125.81% 16.22%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3,881,652,023 (好倉) 500,000,000 (淡倉)	125.94% 16.22%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268,223,960 (好倉)	8.70%
孫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215,414,168 (好倉)	6.99%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3,163,892,899股股份。由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與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Sun Limited於2015年4月29日訂立對沖協議，故於2015年6月30日，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500,000,000股股份淡倉。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802,094,832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與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東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股東賣方之一，於完成後將獲發行75,557,191股作為代價的本公司新股份。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為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881,652,023股股份以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以其個人權益持有3,452,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5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國平先生全資擁有。
- 6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877,652,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 8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孫國平先生為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國平先生被視為於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15,414,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至7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85,222,000元。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405,477,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20,363	2,946,028
銷售成本		(3,058,769)	(2,196,004)
毛利		461,594	750,024
其他收入	4	114,067	146,919
其他損益	5	412,554	5,4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87)	(62,159)
行政開支		(282,239)	(150,629)
研發開支		(83,726)	(25,3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214)	325
其他開支	6	(36,763)	(7,738)
融資成本	7	(287,932)	(93,292)
稅前利潤	8	169,754	563,6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708	(59,723)
期內利潤		172,462	503,88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及由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303)	(10,58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92
涉及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	(3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5,303)	(8,4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159	495,421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64	502,524
非控股權益		(802)	1,359
		172,462	503,883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44	494,062
非控股權益		(785)	1,359
		147,159	495,42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5.84	23.57
— 攤薄(人民幣分)		3.19	1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10,417	3,466,850
太陽能發電站	13	12,137,011	10,010,425
商譽		107,773	118,49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54,662	256,065
無形資產		80,794	76,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23,173	89,941
可供出售投資		255,825	45,830
遞延稅項資產	15	215,713	207,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131	967,995
		17,583,499	15,239,611
流動資產			
存貨		526,901	915,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73,816	2,263,927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3,159	3,587
可收回增值稅		905,825	749,0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	340,527	510,165
可收回稅項		—	3,51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788	27,6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6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666,401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432	920,655
		6,093,849	5,892,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72,126	4,824,088
已收客戶按金		561,972	502,2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208,125	56,033
融資租賃承擔	21	61,179	49,835
撥備	22	763,289	731,463
稅項負債		6,373	16,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236,935	1,349,377
遞延收入		8,539	5,237
可換股債券	24	160,533	214,827
		8,879,071	7,749,479
淨流動負債		(2,785,222)	(1,857,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98,277	13,382,2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928	22,636
儲備		6,725,977	6,099,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750,905	6,121,854
非控股權益		7,553	5,144
總股本		6,758,458	6,126,9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960	37,955
融資租賃承擔	21	147,185	161,193
遞延稅項負債	15	50,809	45,6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596,553	4,761,367
可換股債券	24	2,192,814	2,249,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8	—
		8,039,819	7,255,233
		14,798,277	13,382,231

載於第21頁至7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懿

董事
盧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 資本/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匯兌 儲備	可換股 債券購 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盈利 (虧絀)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7,390	1,368,448	70,856	—	—	2,182,749	30,744	(1,892,976)	1,777,211	4,012	1,781,223
期內利潤	—	—	—	—	—	—	—	502,524	502,524	1,359	503,8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492	(10,580)	—	—	(374)	(8,462)	—	(8,46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492	(10,580)	—	—	502,150	494,062	1,359	495,421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	—	—	—	—	1,508,284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	—	—	—	—	811,881	—	—	811,881	—	811,88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9	258,760	—	—	—	(124,117)	—	—	134,902	—	134,90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38,726	38,726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27)	—	—	—	—	—	—	—	—	—	6,075	6,075
收購除無錫尚德集團外的 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365	36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1,517	—	—	—	—	—	1,517	(2,207)	(69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649	1,627,208	72,373	2,492	(10,580)	4,378,797	30,744	(1,390,826)	4,727,857	48,330	4,776,187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2,636	2,714,189	70,530	—	7,688	3,861,165	30,744	(585,098)	6,121,854	5,144	6,126,998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173,264	173,264	(802)	172,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5,320)	—	—	—	(25,320)	17	(25,30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320)	—	—	173,264	147,944	(785)	147,15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額外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2,292	906,377	—	—	—	(527,332)	—	—	381,337	—	381,33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05,741	—	—	105,741	—	105,74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5,971)	—	—	—	—	—	(5,971)	141	(5,8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60)	(6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28	3,620,566	64,559	—	(17,632)	3,439,574	30,744	(411,834)	6,750,905	7,553	6,758,458

附註：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包括：(i)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業務之附屬公司5%-10%股權，(ii)江蘇新漢瓦綠色建材有限公司35%股權及(iii)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股權，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5,830,000元。其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已於本中期間支付，而餘下人民幣3,33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並相應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收購於該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人民幣5,971,000元於特別儲備扣除。

於上一中期間，本集團收購於其若干附屬公司5-10%的額外權益，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69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業務。所收購於該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賬面值超過代價的人民幣1,517,000元的盈餘乃計入特別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31,042	624,467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138	178,564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695
已收利息收入		17,328	4,987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3,094)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152,44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056)	(95,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02)	(78,080)
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開發成本		(2,278,767)	(2,294,464)
購買無形資產		(13,247)	(35,000)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扣除現金)	27	—	(2,670,270)
收購S.A.G. 權益(扣除現金)	28	5,605	(7,028)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9	(25,207)	—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8,257)	(48,500)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8)
已收S.A.G. 權益管理人現金		72,670	—
結算金融產品投資所得款項		500,000	—
購買金融產品投資		(5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0,000)	—
墊付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9,788)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7,600	—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25,307)	—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52,91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2,938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994,136)	(5,200,97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77,778	4,537,48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4,167)	(25,44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7,211	1,187,3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61,688)	(747,6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658)	(325,668)
政府補助金收入		23,076	23,375
股東作出的墊款		93,013	72,808
非控股股東出資		3,113	38,726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500)	(690)
已付利息		(280,964)	(77,618)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93,871	—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105,419)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701,666	4,682,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61,428)	106,1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655	207,614
期內匯率變動的影響		8,205	(16,0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432	297,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85,222,000元及附註31所載列的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3,405,477,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52,610,000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8,343,03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該筆人民幣38,343,030,000元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2A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電費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直至2014年1月1日之後方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配發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有關電力輸送至電網之電費補貼資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均已符合資格並達致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a) 就收購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已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6月22日期間完成收購若干S.A.G.權益。然而，由於在報告期末前，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之項目報告暫定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就收購S.A.G. 權益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續)

該等暫定金額可能於計量期(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作出調整,並可能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事實及情況,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轉讓至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及收購S.A.G. 權益之代價。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收購2015年S.A.G. 權益及2014年S.A.G. 權益均按暫定基準入賬。

於2015年6月30日,於收購2015年S.A.G. 權益(2014年12月31日:2014年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28)當日所獲得之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13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924,000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1,73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260,000元),及收購2015年S.A.G. 權益(2014年12月31日:2014年S.A.G. 權益)之代價為14,551,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3,873,000元)(2014年12月31日:35,564,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75,184,000元))。

(b) 撥備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27)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超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9,393,000元及人民幣612,487,000元。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15,713,000元及人民幣207,339,000元,其載列於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47,42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7,275,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該兩期間均被視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及/或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回。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3,816,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52,97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3,92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2,691,000元))。

(g)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6,901,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82,0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15,474,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9,94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h)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5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0,52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165,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而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3,96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79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

(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7,773,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497,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

(j)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自201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隨著收購若干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而展開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自此已呈列三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及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發電站營運		對銷	總計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及服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018,447	144,143	48,112	3,210,702	—	3,210,702
電費補貼	—	309,661	—	309,661	—	309,661
分部間收入	3,018,447	453,804	48,112	3,520,363	—	3,520,363
	787,305	—	6,807	794,112	(794,112)	—
分部收入	3,805,752	453,804	54,919	4,314,475	(794,112)	3,520,363
分部利潤	292,793	255,876	2,035	550,704	—	550,704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17,328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69,369)
— 財務費用						(287,932)
— 其他開支						(36,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4)
稅前利潤						169,7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總計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小計	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802,805	40,052	2,842,857	—	2,842,857
電費補貼	—	103,171	103,171	—	103,171
	2,802,805	143,223	2,946,028	—	2,946,028
分部間收入	1,566,289	—	1,566,289	(1,566,289)	—
收入	4,369,094	143,223	4,512,317	(1,566,289)	2,946,028
分部利潤	538,025	141,684	679,709	—	679,709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4,987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20,385)
— 財務費用					(93,292)
— 其他開支					(7,7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25
稅前利潤					563,606

附註：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經重新評估，技術顧問收入全部與太陽能發電有關，而經重新評估，與無錫尚德集團有關之各項匯兌差額全部與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有關。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信息經已重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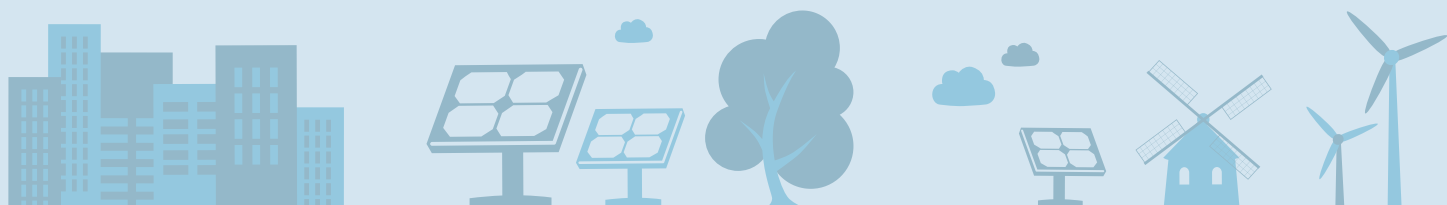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390,994	6,668,862
太陽能發電	16,658,720	13,274,15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75,419	271,143
分部資產總值	23,325,133	20,214,156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52,215	917,554
綜合資產	23,677,348	21,131,710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4,480,061	3,699,034
太陽能發電	8,565,725	7,959,752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71,665	102,375
分部負債總值	13,317,451	11,76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	3,601,439	3,243,551
綜合負債	16,918,890	15,004,712

附註：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經重新評估，相關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與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太陽能發電及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有關。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信息經已重列。

- 除用於本集團集中投資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第三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作企業用途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一般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用於本集團集中融資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原料	175,442	107,139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309,206	303,054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741,734	884,101
銷售太陽能組件	1,744,540	1,480,306
銷售光伏系統	41,191	28,205
其他太陽能產品	6,334	—
	3,018,447	2,802,805
銷售電力	144,143	40,052
電費補貼(附註)	309,661	103,171
	453,804	143,22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8,112	—
	3,520,363	2,946,028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43%至7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328	4,987
政府補助金(附註)	9,769	28,525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0,941	73,581
特許費收入	37,736	—
技術顧問收入	33,362	37,735
其他	4,931	2,091
總計	114,067	146,919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7,15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39,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且並無進一步相關費用；及(b)人民幣2,6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86,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5. 其他損益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62	(16,058)
解除一份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	—	1,165
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	389,7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9)	4,68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54)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5,980	20,496
其他	1,454	(146)
總計	412,554	5,457

附註：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27)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704,368,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於初步確認時全數撇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及律師於收購後不斷努力追討上述已減值壞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減值壞賬收回人民幣430,000,000元現金，導致撥回呆賬並相應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業費用(附註)	5,863	7,738
訴訟的法律索賠	30,900	—
	36,763	7,738

附註：該金額僅指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之專業費用。

7.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3,791	61,12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897	9,644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20,216	6,853
融資租賃利息	8,979	7,59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26,754	119,345
總借款成本	457,637	204,556
減：資本化金額	(169,705)	(111,264)
	287,932	93,292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8.2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1%)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前利潤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9,646	2,152,259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18,570	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852	132,081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30,553	34,50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93	1,379
無形資產攤銷	8,962	10,965
員工成本	299,781	206,638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9	22,404
其他司法權區	44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0)	(7,930)
	5,701	14,47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8,409)	45,249
	(2,708)	59,723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4年8月5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順風科技獲賦予權利可於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本公司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處於三免期限內。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27)之若干附屬公司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公司獲賦予權利可於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及英國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分別為20%至30%及20%。

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73,264	502,5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7,880	58,28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31,144	560,80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9,036,742	2,132,339,8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	4,280,423,302	2,939,125,63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9,460,044	5,071,465,472

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1,71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50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透過收購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時所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101,61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透過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所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146,57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外，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人民幣2,124,55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3,54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2,244,75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1,20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七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二十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於2015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72,57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189,000元)及人民幣3,564,43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236,000元)。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按直線基準自竣工日期起計之二十年內折舊。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透過收購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根據暫定基準釐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337,000元的五家從事發電業務的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合共1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984,000元)收購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的合共17.6%股權。Powin Energy主要從事儲能管理系統、電動車充電站/系統的設計、生產及經營以及其他儲能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期仍處於開發階段及並無投入運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透過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27)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233,000元的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8,500,000元收購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的合共28%股權。上海恒勁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新能源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15.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15,713	207,339
遞延稅項負債	(50,809)	(45,633)
	164,904	161,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續)

下表為於本中期及前一中期期間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應收款項 撥備	遞延收入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保修費用 撥備	稅項虧損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及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79	7,823	7,607	—	—	—	—	—	15,709
匯兌調整	(233)	(175)	(96)	326	(429)	(1,876)	(429)	(200)	(3,112)
因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定義見附註27) 而產生	21,751	—	—	(30,460)	40,155	175,480	49,047	35,165	291,138
權益變動	—	—	—	(374)	—	—	—	—	(37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450)	(2,557)	(598)	3,680	285	(42,381)	(6,155)	16,927	(45,249)
於2014年6月30日	7,347	5,091	6,913	(26,828)	40,011	131,223	42,463	51,892	258,112
匯兌調整	233	175	96	5,107	429	1,892	429	200	8,561
於收購S.A.G.權益 (定義見附註28) 時獲得	—	—	—	(23,538)	—	—	—	—	(23,5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548)	—	—	(17,5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4,317)	(714)	1,047	(1,096)	(39,336)	30,909	(50,443)	(63,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7,649	949	6,295	(44,212)	39,344	76,231	73,801	1,649	161,706
匯兌調整	(7)	—	(1)	1,762	(36)	—	(57)	(103)	1,558
於收購2015年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28) 時獲得	—	—	—	(1,771)	—	—	—	—	(1,771)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 得(附註29)	—	—	—	(5,072)	—	—	—	74	(4,9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	—	3,411	(153)	1,072	—	(954)	5,012	8,409
於2015年6月30日	7,663	949	9,705	(49,446)	40,380	76,231	72,790	6,632	164,904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續)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05,1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4,265,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48,188,000元、人民幣7,646,000元、人民幣57,394,000元、人民幣242,876,000元、人民幣579,684,000元及人民幣1,969,41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88,000元、人民幣16,123,000元、人民幣57,394,000元、人民幣242,876,000元及人民幣579,684,000元)，分別將於2015年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至2019年)各曆年到期。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5,36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85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3,818	876,733
減：呆賬撥備	(86,539)	(65,223)
	997,279	811,51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773,877	421,298
	1,771,156	1,232,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68,344	35,213
	1,839,500	1,268,02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56,572	25,10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94,519	56,952
應收保留金	68,427	18,708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50,000	500,000
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28)	18,638	214,373
應收S.A.G.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38,445	42,623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155,426	83,035
其他(附註iv)	52,289	55,107
	534,316	995,906
	2,373,816	2,263,927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保本銀行理財產品。
- (ii)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收購S.A.G.權益(定義見附註28)時及為此所承擔金額為4,27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9,339,000元)(2014年12月31日：4,32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5,000元))之銀行借款(包括Meteocontrol(定義見附註28)財務負債淨額)及借予管理人的營運貸款淨額1,32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106,000元)(2014年12月31日：1,38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筆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可由管理人所管理的託管賬戶內予以退還。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
- (iv) 本年度及上一期間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7,149	246,328
31至60日	202,878	130,303
61至90日	234,738	122,073
91至180日	179,781	239,933
180日以上	676,610	494,171
	1,771,156	1,232,80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5年佔總電力銷售43%至75%(2014年：59%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在目錄中註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認為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0,870	190,568
31至60日	126,707	85,335
61至90日	165,812	71,822
91至180日	44,812	98,227
180日以上	259,078	365,558
	997,279	811,510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401	4,325
31至60日	2,492	16,031
61至90日	5,956	665
91至180日	13,495	14,192
	68,344	35,21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所有該等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通，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2,614	805,942
應付票據	1,102,648	1,105,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872	110,739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2,045,272	2,140,902
其他應繳稅項	7,476	43,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63,198	49,86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75,951	187,499
已收取招標按金	36,861	57,000
應計開支	122,408	196,2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54,512	43,364
其他	16,314	83,217
	4,872,126	4,824,088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83,688	264,039
31至60日	169,409	155,396
61至90日	111,125	35,992
91至180日	90,302	183,143
180日以上	218,090	167,372
	1,072,614	805,9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69,811	341,425
31至60日	676,374	94,258
61至90日	43,689	36,550
91至180日	212,774	633,622
	1,102,648	1,105,855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股東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融資租賃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61,179	49,835
非流動負債	147,185	161,193
	208,364	211,028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原定租期為12年(2014年12月31日：介乎3至12年)，而相應年利率為11.3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撥備

	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定義見附註27)時獲得	—	617,894	190,414	808,308
期內撥備	—	9,245	—	9,245
期內解除	—	—	(20,496)	(20,496)
動用撥備	—	(8,249)	—	(8,249)
匯兌調整	—	462	—	462
於2014年6月30日	—	619,352	169,918	789,270
期內撥備	—	13,265	—	13,265
期內解除	—	—	(50,942)	(50,942)
動用撥備	—	(19,668)	—	(19,668)
匯兌調整	—	(462)	—	(462)
於2014年12月31日	—	612,487	118,976	731,463
期內撥備	30,900	18,570	—	49,470
期內解除	—	—	(5,980)	(5,980)
動用撥備	—	(11,424)	—	(11,424)
匯兌調整	—	(240)	—	(240)
於2015年6月30日	30,900	619,393	112,996	763,289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法院頒令，董事就與若干EPC供應商業務合約之爭議之罰款及本金金額之利息作出全數法律索賠撥備。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674,20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9,838,000元)，按年利率2%至11%(2014年：2.7%至11%)計息，並償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686,31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7,142,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人民幣703,00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7%至9.2%(2014年：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另一筆人民幣175,378,000元的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500,000元)。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日期為止。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6,646	1,947,454	2,004,1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625	—	5,625
於2014年6月30日	62,271	1,947,454	2,009,72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135	—	5,135
期內轉換	(7,140)	(221,624)	(228,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60,266	1,725,830	1,786,096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14	—	5,214
期內轉換	(7,517)	(207,477)	(214,994)
於2015年6月30日	57,963	1,518,353	1,576,316

於2015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2,77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2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39,140	235,295	774,43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659	—	52,659
於2014年6月30日	591,799	235,295	827,09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3,075	—	43,075
於2014年12月	634,874	235,295	870,1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700	—	52,700
已產生票息(附註)	(110,066)	—	(110,066)
於2015年6月30日	577,508	235,295	812,803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票息總額中人民幣50,987,000元已支付，而餘額人民幣59,079,000元應付予Peace Link，於2015年6月30日已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於2015年7月支付。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47,7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567,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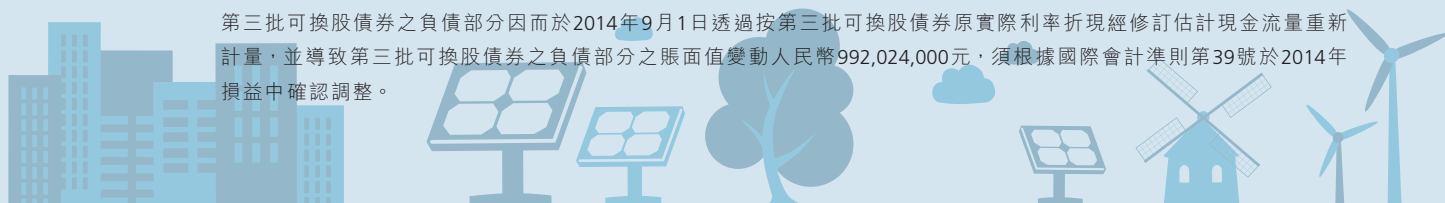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1,332,986	1,508,284	2,841,27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3,988	—	53,988
於2014年6月30日	1,386,974	1,508,284	2,895,258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2,500	—	72,500
於2014年9月1日負債部分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附註)	(992,024)	—	(992,024)
期內轉換	(184,716)	(603,313)	(788,029)
於2014年12月	282,734	904,971	1,187,70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8,431	—	28,431
於2015年6月30日	311,165	904,971	1,216,136

附註：

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4年損益中確認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871,969	824,245	1,696,214
發行成本	(13,079)	(12,364)	(25,44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073	—	7,073
期內轉換	(134,902)	(124,117)	(259,019)
於2014年6月30日	731,061	687,764	1,418,82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68,586	—	68,586
期內轉換	(37,188)	(37,987)	(75,175)
期內已付票息	(27,151)	—	(27,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735,308	649,777	1,385,08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8,965	—	48,965
期內轉換	(373,820)	(319,855)	(693,675)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5年6月30日	396,667	329,922	726,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到期日除外)向Peace Link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批，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77,777,778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83%，第二批為25.12%。其各自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26日。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749,450	350,550	1,100,000
發行成本	(11,242)	(5,258)	(16,5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2,522	—	12,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750,730	345,292	1,096,022
期內已發行	170,442	107,336	277,778
發行成本	(2,572)	(1,595)	(4,16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1,444	—	91,444
於2015年6月30日	1,010,044	451,033	1,461,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533	214,82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3,317	1,927,545
超過五年	349,497	321,540
	2,353,347	2,463,912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60,533	214,827
非流動負債	2,192,814	2,249,085
	2,353,347	2,463,912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792,392,625	27,923,92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	289,807,477	2,898,075
於2015年6月30日	3,082,200,102	30,822,001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24,928	22,636

附註：期內，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289,807,477元(2014年：人民幣32,673,000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353,347	2,311,554	2,463,912	2,815,690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2013年10月23日，順風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建議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順風科技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至順風科技或順風科技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已付保證金。重整計劃經已執行並於2014年4月18日之前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根據順風科技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付款。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單獨及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ce Link完成向管理人轉賬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14年4月7日，建議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本公司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並承擔有關代價餘額。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已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代價。

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光伏系統。有關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

由於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報告上一年度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然而，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一年內沒有作出調整，且被認為並無必要作出計量期間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於2014年4月18日，在完成重整計劃後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068
預付租賃款項	171,121
無形資產	28,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33
可供出售投資	8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20,024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12,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428
存貨	89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901
可收回增值稅	26,2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89
可收回稅項	2,41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49
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7,9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hr/>
	6,736,5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267)
已收客戶按金	(473,77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80,90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669)
撥備	(808,308)
稅務負債	(1,032)
銀行借款	(122,584)
遞延收入	(64,810)
融資租賃承擔	(206,676)
遞延稅項負債	(28,886)
	(3,730,909)
收購所得淨資產	3,005,619

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7,439,000元，其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00,286,000元(未經審核)。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預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82,847,000元(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指無錫尚德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經參考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分佔部分而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撥之代價	3,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075
減：已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3,005,619)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456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3,000,000
減：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2,670,27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利潤人民幣371,25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收入人民幣1,460,138,000元。

倘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411,418,000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386,30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已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於中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無錫尚德集團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乃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 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8月30日，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Suntech」，前稱Blitz F14-218 GmbH，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以S.A.G. Solarstrom AG i.l.(「S.A.G.」))、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l.及S.A.G. Technik GmbH i.l.(統稱「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S.A.G. Solarstrom Komplementä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P Dortmund之普通合夥人(統稱為「當前普通合夥人」)及S.A.G. Solarstrom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未來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F Suntech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管理人(以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G.賣方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統稱「待出售資產」)及S.A.G.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統稱「S.A.G.待出售股權」)(待出售資產及S.A.G.待出售股權統稱「S.A.G.權益」)，現金代價為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

預期S.A.G.權益之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來自S.A.G.全球最佳的項目發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常規，改善現時的太陽能電站能源輸出率、減少營運與維護成本，降低發電站的停運頻率，最終獲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亦受限於以下收購價調整(「收購價調整」)機制：

- (i) 代價應減去S.A.G.賣方未能向SF Suntech交付的太陽能發電站(不論是S.A.G.之自有發電站或S.A.G.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淨現值。原則上，若任何太陽能發電站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太陽能發電站將被視為未被交付：(a)與太陽能發電站相關的若干租賃協議或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而無法轉讓；及(b)若干S.A.G.待出售實體的股份及該等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銀行同意無法轉讓或延續。
- (ii) 代價應進一步減去S.A.G.之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以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S.A.G.實體之任何財務負債淨額的總額超出20,000歐元之金額(「Meteocontrol財務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 權益(續)

管理人按德國弗萊堡當地破產法院於2014年3月1日之命令，獲委任為S.A.G.賣方之破產管理人。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S.A.G.權益之收購需經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及銀行)有關轉讓有關光伏發電站的租賃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同意(「同意」)及誠如上文第(i)點所載，有關收購僅將於本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或股權行使控制權力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收購S.A.G.權益將分階段完成，當取得必需的同意後，各業務或資產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立即轉移至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就若干S.A.G.權益的轉讓取得同意，相關S.A.G.權益將被視作不獲轉讓予本集團，且將受限於收購價調整及在與管理人達成協議後退款(「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總代價65,000,000歐元已分配至待出售資產各個資產項目及S.A.G.待出售股權的各項股權(「分配代價」)，其已獲管理人同意。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的該等已購買S.A.G.權益(「2014年S.A.G.權益」)的分配代價達35,56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75,18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就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相關S.A.G.權益之分配代價(「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為1,2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000元)(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入賬)，並由於截至2014年末尚未取得若干同意，故現正申請的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為28,18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10,158,000元)。有關本集團就收購價調整所要求的收購價計算是否成功及成功的程度的最終評估有待本集團與S.A.G.賣方共同協定。倘本集團與S.A.G.賣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有關爭議應轉介至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賣方應委聘德國公眾核數師機構並提出該等爭議，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對本集團及S.A.G.賣方具約束力(「專家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權益(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S.A.G.賣方及管理人於2015年6月22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除有關終止收購Solar Stribro s.r.o.（「Solar Stribro」，一家於捷克註冊成立的公司）50%股權的協定外，本集團須不遲於簽署本協議後四個月內完成收購餘下全部S.A.G.權益，包括若干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餘下S.A.G.權益」）。

收購Solar Stribro的總分配代價為1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7,130,000元），其中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8,492,000元）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首先退回予本集團，而餘下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638,000元）乃經參考和解協議並依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由S.A.G.賣方完成出售後償付予本集團，且已計入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管理層預期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收回。

收購餘下S.A.G.權益方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五間聯營公司（統稱「2015年S.A.G.權益」），總分配代價為14,55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73,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預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完成收購餘下S.A.G.權益（2015年S.A.G.權益除外），總分配代價為1,68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1,603,000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 權益(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述條件，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但非全部)S.A.G. 權益，取得位於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2014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31日取得Meteocontrol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發電站及營運服務及位於瑞士、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該項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故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2015年 S.A.G. 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S.A.G. 權益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8
太陽能發電站	101,617	157,601
無形資產	151	66,312
預付租賃款項	2,88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337	15,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
存貨	—	1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8	131,920
遞延稅項資產	—	124
可收回稅項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5	25,712
	184,510	416,17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4)	(77,702)
撥備	—	(542)
稅項負債	—	(9,061)
銀行借款	(76,231)	(142,412)
遞延稅項負債	(1,771)	(23,538)
	(82,376)	(253,255)
已收購淨資產	102,134	162,924

於收購日期，已就2015年S.A.G. 權益(2014年12月31日：2014年S.A.G. 權益)獲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920,000元)之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5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8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 權益(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代價	65,000	502,951	65,000	502,951
減：2014年收購分配代價	(35,564)	(275,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減：餘下S.A.G. 權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配代價	(1,689)	(11,603)	(1,248)	(9,657)
減：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	(18,638)	(27,705)	(214,373)
減：Meteocontrol財務負債淨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3,737)	(483)	(3,737)
減：已退回有關Solar Stribro之代價匯兌調整	—	(21,424)	—	—
有關已收購2015年S.A.G. 權益之分配代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S.A.G. 權益)	14,551	103,873	35,564	275,184
減：已收購淨資產		(102,134)		(162,92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1,739		112,260

附註：收購S.A.G.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協同效益的裨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A.G. 權益的裝配勞動力。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確認。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附註)	—	(275,1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5	25,712
	5,605	(249,472)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669,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142,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附註：有關已收購2015年S.A.G. 權益的現金代價已於2014年支付，並計入於2014年12月31日的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及2015年收購的分配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S.A.G. 權益(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期間利潤包括2015年S.A.G. 權益應佔利潤人民幣890,000元。本期間收入包括2015年S.A.G. 權益應佔收入人民幣2,048,000元。

倘收購2015年S.A.G. 權益於本期期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525,626,000元，而本期間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173,65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報告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期初經已收購餘下S.A.G. 權益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及攤銷。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2015年1月20日，本集團完成對Shirakanesaka Mega-Solar Corporation(「Mega-Solar」)的收購。

J Energy Power L.P.(「J Energy Power」，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控制的有限合作公司)與ID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一間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2月9日訂立協議，據此，J Energy Power將收購Mega-Solar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82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2,761,000元)。Mega-Solar目前在日本鹿兒島經營發電廠，於收購日期前一直進行太陽能發電。Mega-Solar的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合併。

此外，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業務規模，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且末」)的100%股權收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通威且末目前閒置及尚未開始運營，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通威且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太陽能發電站	146,572	—	14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0	—	5,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9	10,000	1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4	—	17,554
	176,515	10,000	186,51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5)	—	(5,865)
稅務負債	(353)	—	(3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852)	—	(117,852)
遞延稅項負債	(4,998)	—	(4,998)
	(129,068)	—	(129,068)
已收購淨資產	47,447	10,000	57,447
	Mega-Solar	通威且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2,761	—	42,761
應付代價	—	10,000	10,000
	42,761	10,000	52,76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2,761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47,4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	4,686

附註：議價收購收益的產生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即時可動用現金及於短期內完成收購，因而擁有強大議價能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通威且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42,761	—	42,76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4)	—	(17,554)
			25,207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066,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期間利潤包括Mega-Solar應佔利潤人民幣215,000元。本期間收入包括Mega-Solar應佔收入人民幣7,762,000元。

倘收購Mega-Solar於本期期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521,219,000元，而本期間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172,55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報告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期初經已收購Mega-Solar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五個實體之大部分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35,000元。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其中三個實體的95%股權，及餘下兩個實體的100%股權。由於該等實體仍處於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初期，有關電站尚未開始運營，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等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1,133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13)
	8,400
非控股權益	(365)
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8,03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現金代價	8,0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7,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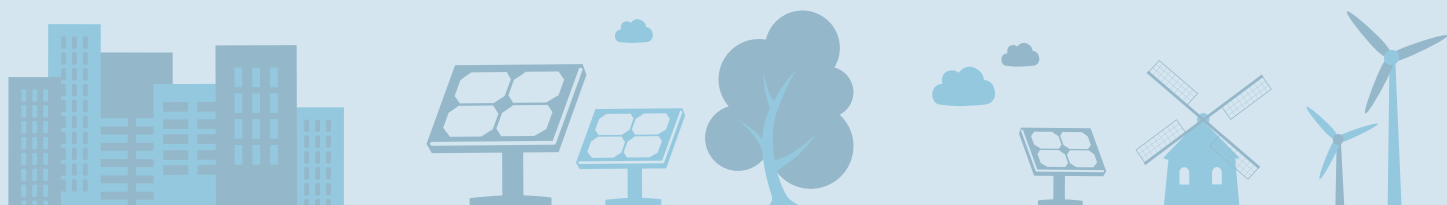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家附屬公司(主要持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所有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元。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太陽能發電站	115,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9
可收回增值稅	19,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94)
已出售淨資產	3,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2,940
減：已出售淨資產	(3,000)
加：非控股權益	60
出售收益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4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9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若干從事LED行業之投資實體之資本支出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1,608,743	—
	1,608,743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05,477	4,575,933
	3,405,477	4,575,933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本集團亦就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框架投資協議，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52,972,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框架投資協議仍然有效。

3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附註1）	租金費用	—	1,226

附註1：天成之90%總股本由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79	5,522
績效獎金	2,488	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4	138
	10,711	6,6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或然負債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279,878	279,878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	(112,996)	(118,976)
未撥提金額	166,882	160,9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其他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GmbH」，前稱Blitz F14-218 GmbH)與獨立第三方Thorsten Schleich博士(以其作為現時正經歷破產之獨立第三方Sunways Aktiengesellschaft(「Sunways AG」)之資產破產管理人身份行事)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SF GmbH同意向Sunways AG收購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68,000元)。由於此項收購僅為一項資產交易及資產本身並不構成業務，故有關收購事項已按收購資產入賬，並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於2014年6月30日，SF GmbH已支付代價1,98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21,000元)及增值稅41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509,000元)，而剩餘款項22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7,000元)將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支付。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59%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可廣泛應用在通用照明、顯示幕、LCD背光工業領域的LED晶片。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交易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ii)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lower Merger Sub, Inc.(「合併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Suniva Inc.(「Suniva」)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合併公司將與Suniva合併，而Suniva將為存續實體。於完成合併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Suni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13%中擁有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7,760,000美元，將透過本公司向Suniva現金注資12,000,000美元清償，而餘下部分則透過向Suniva現有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之總數目將根據於完成交易日期開始計算的每股股份6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釐定。倘本公司未能就代價股份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上市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及河北省之八個風電項目。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截至2015年7月15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故該等收購協議已於2015年7月16日終止。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及2015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續)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